

黎紹文先生，邵佩妍小姐：

我代表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發表對〔家庭暴力條例〕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1. 我們要保護〔家庭〕：人的誕生，始於男女的結合，這是自然的。當新一代成長時，會十分受原生家庭的影響。大家已有共識，問題青少年，多源自問題家庭。所以我們要保護〔家庭〕，即大部份香港市民所共識的〔家庭〕。我們反對將同性的同居放入〔家庭〕這個概念中，因為反而令到日後要保護〔家庭〕時，不能精準地立法。
2. 同性戀是個人的選擇，當選擇後，自當承擔後果。因此如果〔家庭暴力條例〕不保障他們，也是他們自己的選擇。

因此我們反對將同性的同居納入〔家庭暴力條例〕中。

謝謝！

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主席  
黃巨標牧師